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法國-場地布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2)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需求規範書

1. 辦理案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法國-場地布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2)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。
2. 採購標的說明：

1.場內A板製作54片

2.場內A板框架製作(3米\*0.75米)28片

3.A板用角料斜稱支架固定91組

4.A板帆布割字製作3米\*0.75米12片

5 裁判椅木工製作包覆1組

6.場內藍色地毯鋪設(40米\*5米)2條

7.選手椅包裝製作2座

8.二樓選手休息室組合架隔間二處40米\*2.4米

9.二樓凹槽組合架隔間三處13米\*2.4米

10.二樓凹槽組合架隔間一處17米\*2.4米

11.二樓裁判室長室組合架隔間一處6米\*3米

12.三樓大會服務處背板輸出

13.三樓入口處Truss帆布1座

14.售票處背板製作乙式

15.網球中心既有廣告物遮擋

16.尺寸規格依國際網球總會規定隨時配合調整

1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 得標廠商須負責安全維護。

2、 得標廠商須負責清潔維護。

3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合意辦理。

1. 履約期間：自決標翌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。
2. 採購金額：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整(含稅，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)。
3. 付款方式及驗收：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，由本會於活動開始前驗收確認後，得標廠商於3月5日前將發票送至本會，本會將以匯款方式給付款項。投標廠商資格：

柒、投標文件：

1. 企劃書乙式7份，請另提供企劃書電子檔，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，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。
2.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、直式橫書、14號字繕打，並以A4大小紙張、加封面、左邊裝訂成冊。

捌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：

1.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
2. 招標方式為：公開取得企劃書及非複數決標。
3. 本案採書面評審辦理。

玖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1. 採序位法：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，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若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2、3。

1. 評審標準：採「序位法」，本案對各投標廠商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
| （一） | 企劃書內容  1.執行方式及內容  2.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| 40 |
| （二） | 廠商能力及經驗 | 20 |
| （三） | 經費合理性 | 20 |
| （四） | 廠商回饋 | 10 |
| （五） | 簡報及答詢 | 10 |
| 合計 | | 100 |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:
2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3.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拾、其他評審注意事項

一、本案招標作業中，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，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。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。

二、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，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、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。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歸屬:

(一)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。其有違反情事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關。

(二)廠商交付相關文件，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，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，應自行保證其使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。

(三)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(含訴訟、及其他損害賠償)。

(四)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，向本會(02)8771-1433洽詢。

(五)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 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法國」場地佈置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＿＿＿＿＿ 　　　 日期:11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1 | 廠商編號2 | 廠商編號3 |
|  |  |  |
| 企劃書內容  1.執行方式內容  2.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| 40 |  |  |  |
| 廠商能力及經驗 | 20 |  |  |  |
| 經費合理性 | 20 |  |  |  |
| 廠商回饋 | 10 |  |  |  |
| 簡報及答詢 | 10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/平均分數 | 100 |  |  |  |
| 轉換為序位 |  |  |  |  |
| 評選意見欄： | | | |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 | | |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|  |
| --- |
| 摺  封  處 |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法國-場地布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2)評審委員評分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委員代號** | | 廠商1 | | 廠商2 | | 廠商3 | | |
| 標價 | | 標價 | | 標價 | | |
| 得分  加總 | 序位 | 得分  加總 | 序位 | 得分  加總 | | 序位 |
| 1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2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3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平均總評分  （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）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序位合計 |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序位名次 | |  | |  | |  | | |
| 全部  評審  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委員簽名 |  |  |  |  |  |  | |

一、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（含）者為及格，未達者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

二、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，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，總序位數最低者，取得優先議價權；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如又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，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